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08.91 万元(不含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9,000 万元,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1,868.91 万元(已包含在发行费用中), 2021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8.8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55.15 万元, 其中含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 278.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9011626666	608,563,116.5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142,883,975.25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合肥分行 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99977	102,754,565.7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500001366666625	152,931,934.16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69,183,941.17
补充营运资金（注 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11066	2,975,719.93
验资户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6081626666	258,282.95
合计			1,079,551,535.69

注：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由该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

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	67,360.00	61,051.32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	26,025.00	15,115.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	15,430.00	10,258.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	28,100.00	15,26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	13,370.00	7,022.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000.00
合计			200,285.00	200,285.00	147,706.3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巨一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一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凯



葛自哲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0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7,360.00	61,051.32	61,051.32	330.00	330.00	-60,721.32	0.54%	2024.11	-	-	否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6,025.00	15,115.00	15,115.00	858.43	858.425995	-14,256.57	5.68%	2023.11	-	-	否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430.00	10,258.00	10,258.00	0.00	0.00	-10,258.00	0.00%	2024.11	-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100.00	15,260.00	15,260.00	0.00	0.00	-15,260.00	0.00%	2023.11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13,370.00	7,022.00	7,022.00	120.48	120.48	-6,901.52	1.72%	2023.11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00	1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200,285.00	147,706.32	147,706.32	40,308.91	40,308.906995	-107,397.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